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4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,614,261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投资部

电话：0575-86337958

邮箱：rifapm@rifagroup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倪晓伟、忻健伟

联系人：严清清、陈欣

电话：18101880796、021-38031642

邮箱：yanqingqing007661@gtjas.com、chenxin020902@gtjas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